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公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 聯合公告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失效，而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在要約項下收到涉及418,57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3%。

由於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當日失效。

茲提述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及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要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失效，而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在要約項下收到涉及418,57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3%。

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計及在要約項下收到的涉及418,57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0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失效

如要約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下列三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即：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及
- (iii)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要約之首項條件未獲達成。綜合文件亦指出，首項條件不可豁免。因此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當日失效。

由於要約已失效，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起計10日內以平郵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承唯一董事命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宗馥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宗馥莉女士。

宗馥莉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際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該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http://www.hollywoodfood.com)。